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本次会议提案6.00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提案6.00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提案6.00进行表决，详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议案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议案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0	议案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议案10：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1.00	议案1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

其中，

1.提案9.00至11.00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2.提案6.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提案6.00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提案6.00进行表决。

3.提案4.00、5.00、6.00、8.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5年1月17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披露的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公告。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本行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按法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6

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议案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议案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0	议案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议案10：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1.00	议案1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等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股 / □H股 / □其他：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电话：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郭丽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减少至69.99997%，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健溢投资”）、实际控制人郭丽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辰”）出具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即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宁波鹏辰减持公司股份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减少至69.99997%，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 持股比例（%）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宁波鹏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6月7日	7,000,000	7.29	9,800,000	7.29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0日	9,800,000	7.29	6,564,400	4.88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7日	6,564,400	4.88	6,564,400	4.85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6日	6,564,400	4.85	3,677,138	2.72
健溢投资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6月7日	50,000,000	52.08	70,000,000	52.08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7日	70,000,000	52.08	70,000,000	51.75
郭丽勤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6月7日	15,000,000	15.63	21,000,000	15.6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7日	21,000,000	15.63	21,000,000	15.53

注：

1、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

2、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鹏辰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0	7.29	3,677,138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000,000	7.29	3,677,138	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健溢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0	52.08	70,000,000	5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00	52.08	70,000,000	5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郭丽勤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0	15.63	21,000,000	1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750,000	3.91	5,250,000	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	11.72	15,750,000	11.64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0	75.00	94,677,138	7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0	63.28	78,927,138	5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	11.72	15,750,000	11.64

注：

1、上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以96,000,000股为基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以135,253,115股为基数；

2、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

3、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鹏辰实际减持情况与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朝阳科技

股票代码：002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815B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合商大厦2单元100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郭丽勤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5月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朝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朝阳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朝阳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鹏辰、健溢投资、郭丽勤
宁波鹏辰	指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溢投资	指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在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宁波鹏辰减持公司股份等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减少至69.99997%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H7A3E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丽勤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9日至9999年9月9日

注册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815B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由1名普通合伙人和22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郭丽勤出资比例为51.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8096433P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郭丽勤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及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合商大厦2单元1003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郭丽勤持股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郭丽勤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621197712******

长期居住地：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郭丽勤是健溢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持有健溢投资100%的股权；是宁波鹏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鹏辰51.56%的出资份额。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宁波鹏辰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朝阳科技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宁波鹏辰计划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5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52,53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705,0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鹏辰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4年6月6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宁波鹏辰减持公司股份等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减少至69.9999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 持股比例（%）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宁波鹏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6月7日	7,000,000	7.29	9,800,000	7.29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0日	9,800,000	7.29	6,564,400	4.88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7日	6,564,400	4.88	6,564,400	4.85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6日	6,564,400	4.85	3,677,138	2.72
健溢投资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6月7日	50,000,000	52.08	70,000,000	52.08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7日	70,000,000	52.08	70,000,000	51.75
郭丽勤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6月7日	15,000,000	15.63	21,000,000	15.6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7日	21,000,000	15.63	21,000,000	15.53

注：

1、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

2、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鹏辰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0	7.29	3,677,138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000,000	7.29	3,677,138	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健溢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0	52.08	70,000,000	5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00	52.08	70,000,000	5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郭丽勤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0	15.63	21,000,000	1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750,000	3.91	5,250,000	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	11.72	15,750,000	11.64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0	75.00	94,677,138	7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0	63.28	78,927,138	5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	11.72	15,750,000	11.64

注：

1、上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以96,000,000股为基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以135,253,115股为基数；

2、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

3、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3：郭丽勤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朝阳科技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股票简称	朝阳科技	股票代码	002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815B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合商大厦2单元100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郭丽勤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合计持股数量：72,000,000股 合计持股比例：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合计变动数量：6,122,862股 合计变动比例：减少5% 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数量：94,677,138股 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69.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方式：被动稀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涉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本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是 □ 否 ☑ 本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对公司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3：郭丽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7日 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7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1,660,0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1.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4,146,1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513,8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8,992,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票143,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2,52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8,989,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票143,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2,527,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28,960,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反对票17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2,52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88,144,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59%；反对票17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2,52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29,540,9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票5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06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88,724,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89%；反对票5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2,06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19,014,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反对票10,12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弃权票2,524,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78,198,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3.37%；反对票10,12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30%；弃权票2,524,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9,711,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票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2,06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88,